

#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双桥 林草罚决字[2024]第 2023-016 号

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在刘金树在承德市双桥区水泉沟镇柳树底村大平顶山山顶设立粘网粘鸟，用于粘捕野生鸟类，属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

上述行为及事实违法事实有在检察机关调取的询问笔录、现场指认照片，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为证。违反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处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罚款 2000.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双桥支行， 银行（帐号：5094000104002858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双桥区人民政府或者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 年 1 月 29 日

